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法言

義疏

上

新編諸子集成

法言義疏

上

汪榮寶撰
陳仲夫點校

中華書局

點校說明

法言是楊雄（公元前五三年——公元一八年）具有代表性的哲學著作之一。漢書楊雄傳載其自序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氐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惑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譏以爲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足見本書之作，其主旨 在於捍衛和發揚儒家學說。但與此同時，他也在一定程度上依據唯物主義觀點，對當時流行於世的天人感應、鬼神圖讖等宗教迷信思想進行了批判，深得同時代唯物主義思想家桓譚的贊賞，並對東漢傑出的唯物主義哲學家王充有較大的影響。應該肯定，法言在我國古代唯物主義發展史上據有一定地位，是研究這一課題的人相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部書。

法言的文辭雖不象楊雄另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哲學著作太玄那樣晦澀，但仍相當艱深。北宋司馬光曾經把它和孟子及荀子作過一番比較，他說：「孟子之文直而顯，荀子之文富而麗，楊子（指法言。）之文簡而奧。唯其簡而奧也，故難知。」正因爲如此，自漢以來，至於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北宋中期，爲之作注釋者，時有其人。可以考知的有楊雄弟子侯芭注六卷，吳宋衷註十三卷，晉李軌解一卷，（以上見隋書經籍志。）侯、宋二家已亡佚。隋辛德源注二十三卷，（見隋書本傳。已亡佚。）唐柳宗元注，北宋宋咸重廣註十卷及吳祕註。又音義一卷，不具撰者姓名，據清人秦恩復考證，當出五代、宋初間。司馬光也很推崇法言，自謂「少好此書，研精竭慮，歷年已多」，及其既老，乃哀合當時僅存之李、柳、宋（咸）、吳四家並音義，「附以己意」，著成集註。

司馬光在其爲集註所作的序中曾說：「韓文公稱荀子，以爲在軻、雄之間。又曰：『孟子醇乎醇者也，苟與楊大醇而小疵。』三子皆大賢，祖六藝而師孔子。孟子好詩、書，荀子好禮，楊子好易，古今之人共所宗仰。如光之愚，固不敢議其等差。然楊子之生最後，監於二子，而折衷於聖人，潛心以求道之極致，至於白首，然後著書，故其所得爲多，後之立言者莫能加也。雖未能無小疵，然其所潛最深矣，恐文公所云亦未可以爲定論也。」對法言作出了很高的評價。自程頤始謂法言「曼衍而無斷，優柔而不決」，蘇軾復責其「以艱深之詞，文淺易之說」，至朱熹作通鑑綱目，更大書而特書「莽大夫楊雄死」，以貶斥其爲人。於是楊雄的人品和著作日益爲儒者所輕，在宋、明理學壟斷學壇的整個時期，也就幾乎沒有甚麼人肯花大氣力再爲法言全書作注的了。

清代，漢學復興，諸子之學也隨之大盛，法言又重新爲人們所重視。著名學者如王念孫、王引之父子，以及孫星衍、孫詒讓、俞正燮、俞樾等都對它作了許多考訂和研究。至於注釋，當推近人汪榮寶通注全書的法言義疏最爲詳備。

汪榮寶（公元？年——一九三三年）字袞甫，吳縣（今江蘇省蘇州市）人，三十年代初，曾任我國駐日本公使。汪氏爲近代學者，夙治聲音訓詁之學，有很深的造詣。他篤嗜楊子法言，從一八九五年起就開始「斠訂異文」，於李弘範諸家之說有未安者，「閒加糾正」。日積月累，所得漸多，乃思貫串以爲義疏。一八九九年，屬草粗竟，成法言箋記一種。一九〇一年，他的友人錢維驥在上海邱公恪家嘗得見之，盛稱其「考證精確，異乎俗儒之嚮壁虛造」。其後，他復於宦學之暇，不斷對舊作增刪改易，「原稿塗乙既徧，乃以別紙疏之」，足見用力之勤。雖屢作屢輟，時有間斷，十餘年後，卒創一家之言，成法言疏證十三卷，付諸印刷，並陸續蒐集校印時未及纂入的零星箋記，汰繁存要，別爲校補一卷，附諸篇末，於一九二一年夏刊行於世。自撰敘錄，略評前人五家注之短長：「李辭華妙，頗乖義法。柳書殘缺，略有梗概。著作（指宋咸）、司封（指吳祕），特多穿鑿。溫公時下己意，未云盡善。斯蓋時代所限，非夫前修之病。」故疏證「凡諸訓釋，悉秉先儒；稱引書傳，並標篇目。其有曲文奧旨，愚所未喻，謹守『丘蓋不言』之義，冀免嚮壁虛造之譽。亦知繁文碎義之病，庶逃無所用心之

責」。其用心之良苦，功夫之深邃，下筆之謹慎，可以想見。曹元忠、錢維驥分別爲之序。曹序稱其「搜羅古佚，闡發奧蘊，精審詳慎，無愧楊雄功臣。將由李軌而上，與侯芭、宋衷爭席焉」。錢序云其「視嚮者於上海所見之書，詳乃十倍」，盛贊其推闡義理之富，校訂誤文之允，訓詁之精，句讀之善；譽之爲子雲之將相，桓譚之伯仲。但榮寶意猶未足，乃於其弟叔初書請再版之際，復加校閱，精益求精，嚴自苛求，以爲「謬誤疏漏，不可勝數」。初時尚欲就原書有所增損，已而毅然重作。唯以「官事無閒，或經歲而成一卷」，至一九三一年夏，他在駐日公使任上時，才成三卷。不久，他藉口萬寶山慘案交涉不力，引咎自責，掛冠而歸，寓居燕京，始得全力以赴，取李注本更加斟酌，積半年之久，續成全書，改題曰《義疏》，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不幸又遭一二八閘北之禍，稿本隨書館並被焚毀。他心猶未甘，復「收拾放逸，更定體例，嚴訂程課，爲之不輟」，歷時歲餘，至一九三三年五月，終於完成了這部長達五十萬字左右的皇皇巨著，題名《法言義疏》。榮寶曾對他所親近的人說：「此書竟成，雖死無憾已！」不久即卧病不起，旬餘而卒。總計汪氏自始治《法言》起，迄於《義疏》之成，斷續相繼，一共經歷了四十年左右，費時不可謂之不久，用力不可謂之不勤，這部書真說得上是他畢生心血的結晶了。胡玉縉爲之序，稱其「匪惟（楊雄）功臣，抑亦知己也已」。黃侃爲作後序，謂「楊子之書，歷千載而得先生爲之疏釋，皎然如晦之見明」。二者均對他作出了很高的評價，

弁於書首，不復贅引。

法言本係擬經而作，義疏卽以治經之法治之，考源流，明正假，審正俗，辨異文，補舊注，一秉漢學家師法，乾、嘉諸老遺規。校勘注釋，不嫌其詳，於五家注及音義之外，還薈萃了清代以來各家的研究成果，並且旁徵博引，增加了大量的校釋和論述，尤以涉及小學和歷史方面者居多。經初步統計，引書達三百種左右，足見其內容之豐富。雖然有的地方不免失之煩蕪叢雜，瑣碎乖僻，但總的說來，確實是對我們研讀法言大有補益的一部書。

汪榮寶在義疏自序中說：「始余書（指疏證）惟疏正文，不列舊注。及後細觀李祠部注，雖時或右道左儒，失子雲本指，而古言古義往往而在，有不可廢者。乃兼存李注，並爲校釋。」其實，這不過是一句籠統的話。細讀疏證，於五家注及音義並非全然不取，只是擇其善者益者而存之，不象義疏那樣詳備，並且把李注擺在突出的地位罷了。

法言義疏以前只有一九三四年一種刊本，我此番點校的就是這個本子。其法言正文、李注和音義，基本上沿用清嘉慶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一九年）秦恩復重刻宋治平監本，唯因其與各種傳記及六臣注文選等所引法言正文及李注往往不同，且有所不如，故又不全從治平本。柳、宋（咸）、吳、司馬四家注，則大都取自新纂門目五臣音註楊子法言。我在點校這部書時，曾以原刊本同秦刻本、明刊和日本刊新纂門目五臣音註本、稻香吟館刊盧氏校本

以及法言疏證進行了對校；注解中引用的書，大部分也核對了原書，凡有所校正，都在當頁出了校記。對法言正文的標點，盡量根據汪氏的校釋，按照他的理解來斷句。因為如果這樣做而遽加改正，則他的某些校釋和辨證就將成爲無的放矢，使人不解，勢必無法保留，非刪去不可，所以我們也就只得將錯就錯了。汪氏義疏引書每多刪節，於史、漢等史籍尤爲甚焉，往往於一篇引文中作多處刪節，有的一處且長達數百上千字，爲避免用刪節號和過多地運用引號，祇得借古人引書不必照抄原文，可以刪節，不能增改的慣例，除個別特殊情況外，均置於同一冒號之下、引號之中，概不出校。

歷來校釋和刊行的法言，多據楊雄自序，以一篇爲一卷，共十三卷。也有作十卷的，如宋咸重廣註及新纂門目五臣音註。義疏則依注釋之繁簡，有以一篇爲一卷者，有以一篇分爲二卷或三卷者，共作二十卷。這麼做，既保存了原著十三篇的名稱，又能起到平衡各卷篇幅的作用，我認爲是很合宜的，所以一仍其舊，不予變動。

義疏原刊本於法言正文一概作大字單行，李注則不具姓名，而以中字單行，綴於有關的正文之下；義疏則用小字雙行夾注，綴於有關的正文或李注之下。爲減少排印困難，變更如下：不分正文、李注、義疏，均改作單行。正文用小四號字，其他一律用小五號字。義疏前均加「疏」字，以別於李注。此書係袁合衆家之說，雜以己意而成，夾叙夾議，上下交

錯，前後糾纏，引文又多，故中間不再分段，以免過於煩雜瑣碎。

爲方便讀者，現將劉師培先生所著楊子法言校補、（含法言逸文、楊子法言校補校勘記。）法言補釋各一種加以點校，附於書末。

希望這個點校本能給讀者提供一些方便，但因個人學術水平有限，難免錯誤百出，敬請讀者不吝指正。

在點校這部書的過程中，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室的全體同志爲我提供了許多方便，謹致謝意。

陳仲夫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法言義疏序

同邑汪君袞父，夙治聲音訓詁之學，又工詞章，今之孔驥軒、孫淵如、汪容甫也。篤嗜楊子法言，嘗爲之疏證，刊行已二十載矣。嗣病其未盡善，重加改訂，增益十之六七。辛未夏，余再度東遊。君任駐日公使，在使館出視其藁，才成三卷。余謂：「君可稱仕優則學者也。」君笑曰：「當今之世，仕奚能優？將舍之而專事於學。」未幾，掛冠歸，寓舊京，距余居十里弱。承不鄙棄，每草就若干葉，卽馳併送余商榷，月必數往復。偶有獻替，泰半采錄。迺者全書告竣，屬弁一言。爰爲之序曰：漢自文帝始置五經博士，武帝大合天下之書；又尉律定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風聲所樹，涂徑斯開。故楊子，辭賦家，而兼通經、小學。有清自康、乾間迭開博學宏詞科，乾隆又開經學科，又開四庫館，文治休明，軼炎漢而上。故君生晚近，而猶得仰沐餘風。是書如吾子之「虎別」及「紵絮」，問道之「堯爵」，五百之「載魄」，重黎之「無妄」，明其爲用京房易；淵騫之「俠介」，孝至之「螭虎」，明其爲用歐陽書；學行之「螟蠧」及「考甫」，吾子之「夏屋」，修身之「圃田」，先知之「東征」及「述職」，孝至之「關雎」，明其爲用魯詩；先知之「寘予」，孝至之「邵陵」，明其爲用公羊傳。凡

斯之屬，參攷互證，塙然見師承之所在，是乾、嘉諸老遺法也。學行之「桐子」爲「僮子」，吾子之「愛身」爲「寢身」，「狃」案：說文無「狃」。爲「批扞」，「枯澤」爲「涸澤」，「無擇」爲「無殫」，修身之「糟孽」爲「糟孚」，「捽茹」爲「啐茹」，問道之「礙諸」爲「凝諸」，問明之「諄乎」爲「宰乎」，「儻舜」爲「嬪舜」，寡見之「好假」爲「好假」，「冲天」爲「衝天」，五百之「關百」爲「丑百」，「噫者」爲「意者」，「如單」爲「而殫」，先知之「政核」爲「政覈」，重黎之「時激」爲「時懥」，「擅秦」爲「嬗秦」，「勿乎」爲「習乎」，「伎曲」爲「駁曲」，「腊肉」爲「醋肉」，「扼歛」爲「扼歧」，淵騫之「俠介」爲「夾介」，「無悟」爲「無悟」，「愀如」爲「叔如」，君子之「巫鼓」爲「誣鼓」，孝至之「緼絮」爲「蘊絮」，「五兩」爲「五繩」，「蠹迪」爲「蠹妯」，「純續」爲「純繪」，自序之「幽弘」爲「幽宏」，「諸範」爲「諸範」，明乎其爲正假；吾子之「確乎」爲「塙乎」，「幃幪」爲「屏幪」，修身之「犒師」爲「槁師」，問道之「耽耽」爲「姤姤」，問神之「能喊」爲「能誠」，寡見之「樓航」爲「樓航」，五百之「幹楨」爲「榦楨」，先知之「作昞」爲「作炳」，「不鏗」爲「不啓」，重黎之「瀟上」爲「霸上」，「虎捌」爲「虎劙」，「觸虎」爲「摩虎」，淵騫之「惕而」爲「惕而」，「堙谷」爲「堊谷」，「皓皓」爲「皓皓」，君子之「悦也」爲「婉也」，「𠂔乎」爲「皇乎」，明乎其爲正俗。此類詳審上下文義，一準諸許書，亦乾、嘉諸老遺法也。（說文爲許氏一家之書，非欲以是爲天下繩尺，故今、古文不盡兼錄。又傳刻遺奪，經典中如「由」、「希」、「免」、「妥」等字皆不載，許引楊子說

凡十二字，蓋卽訓纂篇中文。而太玄、法言、方言中其字爲許所不錄者頗夥，爲俗字？抑爲古文、奇字？惜無人專輯一書而攷證之。其他辨異文，補舊注，一字務求其來歷，一義務取其旁通。如修身之「善惡混」，本世碩；問道之「亡愈」，本繁露；重黎之「三擅」，本史記；淵騫之「非夷」，本誠子書。既得其依據，又引美新「聽聆」以證五百「聆聽」，引難蓋天八事及豫州箴以證重黎「應難」及「屏營」，引太玄以證君子「睂而」及「自恣」，使一家之說互明；引張騫傳等以明問道之「反自炫形」爲「反身幻形」，引說苑以明重黎之「自令之」爲「鮑白令之」，引子華子以明先知之「不耘」，引說苑、墨子等以明重黎之「井幹」及「葛溝」，使古書皆爲我注腳。實事求是，隨在見漢學家師法。同一「衝衝」，而問明爲往來無定，五百爲思慮不決；同一「蠢迪」，而孝至爲動擾，自序爲作爲；同一評淮南之出入，而西京雜記所載爲賞其文辭，君子爲裁以義理。李弘範標刺莽之辭，今更考莽傳以充其類；秦敦夫覆治平之本，今又據原刻以訂其譌。前者得其大通，後者具見細緻。楊書本以擬經，今卽以治經之法治之，匪惟功臣，抑亦知己也已。宋人不明經、小學，妄議其以艱深文淺易，使得是書而讀之，有不怡然理順，渙然冰釋者乎！然安知其不於正假、正俗之辨，反目爲怪異；博引、旁證之處，反譏爲瑣碎乎？太史公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不幾有同慨乎？漢書本傳云，太玄、法言，「劉歆嘗觀之，謂雄曰：『吾恐後人用覆醬瓿。』王邑、嚴尤謂桓譚曰：

『雄書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余非君山，然決是書之必傳無疑。論衡佚文篇云：「子雲作法言，蜀富人賚錢千萬，願載於書，子雲不聽。」今余名屢見書中，方自謂厚幸。而蜀志秦宓傳云：「如李仲元不遭法言，令名必淪。其無虎豹之文故也。」余非仲元，則又將引以爲愧爾。癸酉，閏五月，吳縣胡玉縉識於舊京之鮑窩，時年七十有五。

右序遞去，袞父已病，飭其二世兄慈明齋函謙謝，並詢梁四公記中事，已非親筆。猶憶前數年欲爲說文義疏，屬余開列應采書約三百餘種，以購求費不貲而止。時丁氏詁林未出也。今年四月，余謂丁書雖陋，可備翻閱，法言義疏畢，盍從事說文？則謂說文非十年不爲功，將撰韓詩外傳疏證。余謂陳瑑書無傳本，陳士珂書太略，近人楊氏書未知何如？君作必勝。袞父亦頗自負。孰意是書甫成，病竟不起，余挽聯所以有「楊幸韓不幸」之語也。此袞父近十年之志向，人或不知，爰屬慈明附刊於序後。九月，玉縉記。

法言義疏後序

楊子以希聖之資，遭五百之會，所爲法言，繼述孟、荀，次於經傳。徒以義訓奇孤，文辭簡奧，學者失其句讀，迷其旨趣。注家自李弘範右道左儒，已非楊子之義。至令朱元晦疑其全出黃、老，詆爲腐生，不亦誣乎！袁甫先生早治此書，中歲爲之疏證，已行於世。年過五十，隱處燕都，復取李注本更加斟酌，改題曰義疏，以付上海書肆刊之。倭寇之禍，并棄本焚焉。先生彊志絕人，記誦無失，自力疏錄，歲餘復完。謂所親曰：「此書竟成，雖死無憾已。」旋卽寢疾，旬餘而卒。用思因神，信有之與？楊子值漢道中微，巨君泯夏，以容默處當世，以空文垂後來。先生亦值海水羣飛，九州麻亂，雖名奉使，實等乘桴，辰告遠猷，曾無省錄。譽滿天下，無過以文采見稱。世但見晚歸好時，迹同陸賈之優游，豈知老託玄亭，心希楊子之寂寞哉！然楊子之書，歷千載而得先生爲之疏釋，皦然如晦之見明，則先生之心，後世亦必有知者，誠可無恨也。侃以頑質，弱冠獲交於先生之弟旭初，久乃以論韻承先生俯與商榷，又以篇什獨蒙獎藉，爲之延譽。往歲避兵北行，數得請見，曾以疏稟數卷委侃平定，且命爲序。因循未成，而先生沒。諸子亟刊遺箸，未久畢功。旭初令綴語篇終，以踐宿

諾。侃媿非君山之知，願執侯鋪之禮，撫斯青簡，如接音徽，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

昭陽作

噩，秋九月，後學蘄春黃侃。

法言義疏自序

光緒己亥、庚子之際，余官京師，嘗以所爲法言疏證就正於鄉先生葉鞠裳太史。太史以爲說楊氏書者，未能或之先也。宣統辛亥之夏，印行於世，疏證十二卷本是也。久之，版絕。會舍弟叔初主講中央大學文學院，授周、秦諸子，遂及法言，思得余書爲馮藉，書請再版。乃復加校閱，謬誤疎漏，不可勝數。初就原書有所增損，已而毅然重作。官事無閒，或經歲而成一卷，棄之篋衍久矣。辛未之夏，歸卧舊京，乃得庚續舊稿。積半年之力，成書八九卷，併舊稿陸續寄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閩北之變，館毀於火，余稿燬焉。而德意志漢堡大學聞余有是作，介北海圖書館來請分惠。不得已，舉殘稿寫真數卷付之。於是收拾放逸，更定體例，嚴訂程課，爲之不輟。始余書惟疏正文，不列舊注，及後細觀李祠部注，雖時或右道左儒，失子雲本指，而古言古義往往而在，有不可廢者。乃兼存李注，並爲校釋。迄癸酉閏月，成書二十卷，名曰法言義疏。昔溫公自序集注，謂「少好此書，研精竭慮，歷年已多。今老矣，計智識所及，無以復進，輒采諸家所長，附以己意。愚心所安，未必皆是，冀來者擇焉」。余之淺陋，何足以望溫公！然於是書用力之多，其甘苦亦頗有與昔賢相似者。世

事日新，學術變革，居今而爲此業，將爲識者所笑。顧此亦愚心所安，庶來者之擇焉而已。

癸酉，閏五月，吳汪榮寶。

目 錄

法言義疏一	問神卷第五	一三七
學行卷第一	法言義疏八	
法言義疏二	問神卷第五	一五七
學行卷第一	法言義疏九	
法言義疏二	問明卷第六	一七九
吾子卷第二	法言義疏十	
法言義疏四	寡見卷第七	二二二
吾子卷第二	法言義疏十一	
法言義疏五	五百卷第八	二四七
修身卷第三	法言義疏十二	
法言義疏六	先知卷第九	二八三
問道卷第四	法言義疏十三	
法言義疏七	重黎卷第十	三〇九

法言義疏十四

重黎卷第十 ······ 三四六

法言義疏十五

君子卷第十二 ······ 四九六

法言義疏十九

孝至卷第十三 ······ 五二三

法言義疏二十

重黎卷第十 ······ 三八二

法言序 ······ 五四六

法言義疏十七

淵騫卷第十一 ······ 五六五

附錄一 劉師培楊子法言校補 ······ 五六五

法言義疏十八

淵騫卷第十一 ······ 四五〇

附錄二 劉師培法言補釋 ······ 六一二

法言義疏一

學行卷第一

〔注〕夫學者，所以仁其性命之本，本立而道生，是故冠乎衆篇之首也。〔疏〕音義本標

題如此。論語學而皇侃義疏云：「降聖以下，皆須學成。故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明人必須學乃成。此書既遍該衆典，以教一切，故以學而爲先也。」按：法言象論語，故亦以學行爲首矣。十三篇皆取篇首語二字爲標目。

法言〔疏〕治平本題「揚子法言」，在「學行卷第一」之上。按：論衡案書云：「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殆自謂過諸子也。」子雲自序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氏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

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譏以爲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是此書作，意在於糾繩諸子，故更立名號，明非諸子之儔，則舊題法言上有揚子者，後人妄加也。詩大題下，孔穎達正義云：「詩者，一部之大名；國風者，十五國之總稱，不冠於周南之上，而退在下者。案：鄭注三禮、周易、中候尚書，皆大名在下。孔安國、馬季長、盧植、王肅之徒，其所注者，莫不盡然。然則本題自然，非注者移之，定本亦然，當以皆在第下，足得總攝故也。班固之作漢書，陳壽之撰國志，亦大名在下，蓋取法於經典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魏、晉之儒，如何晏論語、郭璞爾雅釋文本皆小題在

上，尚依漢儒之舊。小題所以在上者，以當篇之記號，欲其顯也；大題所以在下者，總攝全書之意也。然則小題在上，大題在下，乃經典通義。班書、陳志竝猶取法，況子雲此書本象論語，其例不容獨異，則舊題法言在學行之上者，亦非也。名曰法言者，說文：『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虧，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虧、去。法，今文，省。』按引仲尼典則之稱。爾雅釋詁云：『法，常也。』論語云：『法語之言，能無從乎？』孝經云：『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荀子大略云：『少言而法，君子也。』此子雲名書之旨也。漢書藝文志「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儒家。班自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則法言在漢世乃與太玄、樂、箴同爲一書，初不別出單行。此子雲所自爲詮次，以成一家之言者，故謂之揚雄所序。序者，次也。其自序一篇，當在此三十八篇之末，爲揚書之總序。漢書揚雄列傳卽全錄此序爲之，故贊首云「雄之自序云爾」，與司馬遷列傳篇末「遷之自序云爾」文同。遷傳乃全錄史記自序，則此傳亦全錄揚書自序可知。惟傳末「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以下云云，乃班氏所增益。故顏師古注云：「自法言目之前，皆是雄本自序之文也。」蓋自序既爲揚書三十八篇之總序，則法言十三卽在本書，何有更著其目於序末之理？故師古所謂「自法言目之前」者，決非兼包法言目而言，而自謂法言目在外也。段氏玉裁書漢書楊雄傳後云：「『雄之自序云爾』，自是總上一篇之辭。若法言序目前既云『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矣，又何必贅此語？」師古注亦曰：「自法言目之前，皆是雄本自序之文也。」師古正恐人疑爲結法言序目之辭，故辨之曰：「法言目之前皆是。」傳首序世系，師古注曰：「雄之自序譜牒，蓋爲疎謬。」是師古以班傳皆錄雄自序甚顯明。班氏錄雄自序爲之傳，如文心雕龍所云「太史公錄司馬相如自序爲之傳」也。鄭仲師注周禮遂人職云：「揚子雲有田一座。」仲師卒於建初八年，於時漢書初成，仲

師未必見，實用自序語。漢書記雄之年、壽、卒、葬，皆於贊中補載，而不繫諸傳，與他篇體例不同，則傳文爲錄雄自序，不增改一字無疑。唐初自序已無單行之本，師古特就贊首一語顯之。宋洪容齋隨筆謂雄所爲文盡見於自序及漢志，初無所謂方言。其謂方言非子雲書，非也；其直稱班傳爲自序，則是也。」按：若膺此論，可謂明辨以析。惟謂「雄之自序云爾」爲兼包法言目而言，則爲誤解顏注。蓋顏意以贊首一語緊承傳末備載法言目以後，苟不加別白，則似班氏所附益之法言目亦爲雄本自序之文，故特著此注，以明傳末所載法言目不在贊首所謂自序之內，非爲恐人誤解自序爲專指法言目也。假如段說，則注但云「以上皆雄本自序之文」足矣，何必別異其詞，斷自法言目之前爲自序文耶？此由段不悟自序爲楊書三十八篇之總序，而疑其嘗有單行之本故云爾。實則古人自序皆附見所著書末，史、漢、論衡猶可考見，未有無所附麗，單行一序者。唐初，楊書三十八篇本雖已無存，而不得謂太玄、法言舊本絕無附錄此序者。詩伐檀孔疏稱「揚子雲有田一廛」，亦不以爲漢書，正與鄭司農注周禮同爲引用自序語耳。師古既以傳首所序楊氏世系爲疎，苟非親見自序，必不輕信其爲出於子雲，則段所謂唐初序無單行之本，師古特就贊首一語推之者，亦臆說也。楊雄字今相承從手，作「揚」。段又云：「劉貢父漢書注云楊氏兩族，赤泉氏從木，子雲自序其受氏從手，而楊修書稱『修家子雲』，又似震族。」貢父所見雄自序，必是唐以後僞作。雄果自序其受氏從手，不從木，爲漢書音義者必載其說。卽音義不載，師古注必引用。何唐以前竝無此論，至宋而後有之？且班氏用序爲傳，但曰『其先食采於楊，因氏焉』；『楊在河、汾之間』。考左氏傳，霍、楊、韓、魏皆姬姓國，而滅於晉。羊舌肸食采於楊，故亦稱楊肸，其子食我，亦稱楊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楊縣』，應仲遠謂卽古楊侯國。說左傳、漢書家未有謂其字從手者，

則雄何得變其受氏之始而從手也？修與雄姓果不同字，斷不曰『修家子雲』，以啟臨淄侯之歎笑，修語正可爲辨僞之一證。造僞自序者，殆因班傳『無它楊於蜀』一語，師古注固云『蜀諸姓楊者皆非雄族』，不言諸楊姓者皆從木，與雄從手異也。廣韻從手『揚』字之下不言姓，從木『楊』字注云『姓出弘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尚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并於晉，因爲氏。』近時字書又以此語係之從手揚氏之下，目爲揚雄自序，是又非貢父所見僞自序。今貢父所見僞自序不知存否，而據班贊，則班傳之外別無自序，其謂雄姓從手者，僞說也。王氏念孫漢書雜志云：「念孫按：若膺之論致確。景祐本、汪本、毛本『楊』、『揚』二字雜出於一篇之中，明監本則皆改爲『揚』，其分見於各志，各傳者，景祐本、汪本、毛本從木者尚多，而監本則否。余考漢郎中鄭固碑云：『君之孟子有楊烏之才。』烏卽雄之子也，而其字從木，則雄姓之不從手益信矣。」榮按：同聲通用，古書常例，託名標幟，尤無正假可言。謂雄姓從手，與『楊』不同，斯爲妄論；必以作『揚』爲謬，亦乖通義。今所引用，悉依原書，楊、揚竝施，無取膠執也。藝文類聚四十、御覽五百五十八引揚雄家牒云：『子雲以甘露元年生，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坂上。所厚沛郡桓君山平陵如子禮，弟子鉅鹿侯芭共爲治喪，諸公遣世子、朝臣、郎、吏行事者會送。桓君山爲斂賻，起祠塋；侯芭負土作墳，號曰『玄冢』。』

李

軌注〔疏〕音義：「軌字弘範，東晉尚書郎，都亭侯，撰周易音、尚書音、春秋公羊音、小爾雅音各一卷，泰始、泰寧、咸和起居注共六十七卷，又撰齊都賦一卷，集八卷，見隋書經籍志。」按：經典釋文序錄云「爲易音者三人」，「李軌字弘範，江夏人，東晉祠部郎中，都亭侯」。玄應一切經音義引李洪範，「弘」作「洪」。隋志：晉泰始起居注二十卷，晉咸寧起居注十卷，晉泰康起居注二十一卷，晉咸和起居注十六卷，均李軌撰，凡六十七卷。此音義「泰寧」二字，乃

「咸寧、泰康」之誤。

學行之，上也；言之，次也；教人，又其次也；咸無焉，爲衆人。〔注〕此三者，教之大倫也。皆無此三者，民斯爲下矣。〔疏〕「學，行之，上也」者，荀子儒效云：「學至於行之而至矣。行之，明也；明之，爲聖人。」「言之，次也」者，左傳襄公篇云：「其次有立言。」孔穎達正義云：「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記。傳稱『史逸有言』，論語稱『周任有言』，及此『臧文仲既沒，其言存，立於世』，皆其身既沒，其言尚存。老、莊、荀、孟、管、晏、楊、墨、孫、吳之徒制作子書，屈原、宋玉、賈誼、揚雄、馬遷、班固以後撰集史傳及制作文章，使後世學習，皆是立言者也。」「教人，又其次也」者，中庸云：「脩道之謂教。」荀子脩身云：「以善先人者謂之教。」然則教人未有不本言行者。此別諸言行而云教，謂彼時經師以教授諸經爲業者也。論衡書解云：「著作者爲文儒，說經者爲世儒。」立言卽著作之儒，教人卽說經之儒。教人者，己無所作，而惟述一師之說以爲傳授，故又次於立言也。充說亦謂文儒高於世儒，其義同也。「咸無焉，爲衆人」者，淮南子脩務高誘注云：「衆，凡也。」

或曰：「人羨久生，將以學也，可謂好學已乎？」曰：「未之好也，學不羨。」〔注〕仲尼志道，朝聞夕死；楊子好學，不羨久生。〔疏〕「人羨久生」云云者，說文：「羨，貪欲也。」音義：「好學，呼報切，下同。」凡人之貪久生，將以縱欲而已，若有人學而自知不足，而願得緩須臾無死，以益其炳燭之明，亦君子愛日以學之意，宜若可以好學許之。

○「十卷」原本作「二十卷」，據隋書經籍志改。

○「二十一卷」原本作「二十卷」，據隋書經籍志改。

也。「未之好也，學不羨」者，詩皇矣云：「無然歆羨。」論語云：「君子之於天下也，無莫也。」鄭玄注云：「無所貪慕。」司馬光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好學者修己之道，無羨於彼。有羨者，皆非好學者也。」

天之道不在仲尼乎？「注」不在，在也。言在仲尼也。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注」駕，傳也。茲此也。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注」金寶其口，木質其舌，傳言如此，則是仲尼常在矣。「疏」天之道，謂若易、春秋所垂教，聖人微言之所在也。論語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鄭玄注云：「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何晏集解云：「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劉氏寶楠正義云：「集解釋天道，本易言之，與鄭氏之據春秋言吉凶禍福者，義皆至精，當兼取之。」宋氏翔鳳論語發微云：「易明天道以通人事，故本隱以之顯。春秋紀人事以成天道，故推見至隱。」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得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漢書李尋傳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貢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班氏以易、春秋爲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貢之言以實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爲夫子之文章者，誤。文章自謂詩、書、禮、樂也。然則天道者，易與春秋之義也。「不在仲尼乎」者，論語云：「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劉氏逢祿論語述何云：「春秋憲章文王。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禮樂制度，損益三代，亦文王之法也。」「仲尼駕說者也」者，說文：「駕，馬在輶中。」方言：「稅，舍車也。」經傳多以「說」爲之。詩甘棠「召伯所說」，定之方中「說于桑田」，碩人「說于農郊」，株林「說于株野」，蜉蝣「於我歸說」，周禮「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又「趣馬掌駕說之領」，是也。實皆「挽」之假。說文：「挽，解挽也。」說駕本謂舍車，

因以爲休息之喻，諱言死則亦曰說駕。史記李斯傳云「吾未知所稅駕也」，謂未知死所也。陸士衡弔魏武帝文云「將稅駕於此年」，謂將死於是歲也。然則仲尼駕說，猶云仲尼既沒。古「也」、「矣」字多互用，詳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駕說者也，猶云沒矣。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江文通雜體詩、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李善注三引此，皆作「仲尼之駕稅矣」，文異而義同也。「不在茲儒乎」者，謂仲尼沒而斯文之傳在今諸儒也。淮南子要略云：「孔子脩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脩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藝文志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如將復駕其所說」云云者，音義：「復駕，扶又切。」按：復駕其所說，謂修聖道於孔子既沒之後，譬復駕其已舍之車，有若孔子復生然也。音義引柳宗元云：「金口木舌，鐸也。使諸儒駕孔子之說如木鐸也。」按周禮小宰鄭玄注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賈公彥義疏云：「以木爲舌，則曰木鐸；以金爲舌，則曰金鐸。」淮南子時則高注云：「鐸，木鈴也，金口木舌爲鐸，所以振告萬民也。」論語云：「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孔安國注云：「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按：卽所謂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也。使諸儒金口而木舌者，欲其宣揚聖人制作之義，亦如奮木鐸以警衆也。注「駕，傳也」。按：此妄人所改。西征賦、弔魏武帝文注再引法言此文，李軌注：「稅，舍也。」是弘範不以駕說爲傳言可知。今各本作「駕，傳也」，乃校書者誤讀「說」爲如字，又因後注「儒言如此」，「儒」誤作「傳」，遂以「駕說」爲「傳言」，而妄改此「說，舍也」字爲「駕，傳也」字，以傳合之耳。注「傳言如此，則是仲尼常在矣」。按：仲尼常在，乃釋復駕所說之義，謂已舍之車復御，無異聖人未沒。弘範之不以「駕說」爲「傳言」，益可證明。而此注更有「傳言」字者，古從「需」之字或書作「禦」，易既濟「繻有衣袽」，子夏作「禦」；

孟郁修堯廟碑「鴻術之宗」，假「濡」爲「儒」，而書作「鴻」。「濡」、「專」形近易誤。儀禮聘禮鄭注：「紡，紡絲爲之，今之縛也」。釋文：「縛，劉音須。一本作『縛』。」蓋此注書「儒」爲「僞」，傳寫者少見「僞」，遂誤爲「僞」矣。「儒言如此」，承「金寶其口，木質其舌」而云，謂諸儒能立言如此。

或曰：「學無益也，如質何？」曰：「未之思矣。夫有刀者礲諸，有玉者錯諸，不礲不錯，焉攸用？」〔注〕礲，錯，治玉名。礲而錯諸，質在其中矣。否則輟。」〔注〕長輟，猶言不爲耳。否，不也。輟，止也。此章各盡其性分而已。〔疏〕「學無益也，如質何」者，謂材美者無恃於學，材下者學無所施也。說苑建本云：「子路曰：『南山有竹，弗揉自直，斬而射之，通於犀革，又何學爲乎？』」論語云：「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王肅注云：「喻雖施功，猶不成也。」皆學無益於質之喻。此文當兼備此二義也。「未之思矣」，明世德堂五臣注本作「未之思也」。宋咸云：「苟思矣，何無益焉？」按：謂或人之爲此言，乃不思之過，非謂學而不思故無益也。「有刀者礲諸」云云者，音義：「礲諸，盧紅切。」按：說文「礲，礲也」；又「厝，厲石也」，引詩「佗山之石，可以爲厝」。經傳皆以「錯」爲之音義焉。「攸，於虔切。下『焉知』同。」爾雅釋言云：「攸，所也。」司馬云：「雖有良金以爲刀，不礲則不能斷割；雖有美玉，不錯則不能成器。如是則何所用矣？」「礲而錯諸，質在其中」者，謂材美者學則增其智，其下者亦以愈其愚。質在其中云者，明有益於用，而無傷於質。「否則輟」，卽「不礲不錯，焉攸用」之義，重言之者，明學不可以須臾已。注「礲、錯，治玉名」。按：治平本作「治之名」，世德堂本作「石名也」，皆誤。今依淳熙八年吳郡錢佃重刊元豐國子監本訂正。注「長輟，猶言不爲耳」。按：各本皆無此語，今依錢本補。注「輟，止也」。按：爾雅釋詁：「輟，已也。」已，止義同。注「此章各盡其性分而已」。

按：「章」乃「言」之誤，言各盡其性分而已，乃釋「否則輒」之義。司馬云：「不學則盡其天質而止矣，不復能進益光大也。」卽李義之引伸。

螟蠣之子殮，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注」肖，類也。蜾蠃遇螟蠣而受化，久乃變成蜂爾。七十子之類仲尼，又速於是。「疏」此章乃用詩義以明教誨之功之大也。「螟蠣之子」云云者，音義：「螟蠣」，上音冥，下音靈。殮，於計切。蜾蠃，上音果，下郎果切。祝之，之又切。」螟蠣，今毛詩、爾雅皆作「螟蛉」。此作「蠣」，蓋魯詩異文。陳氏喬樅詩經四家異文考云：「『蠣』與『蛉』同。如『蘿落』亦作『零落』。」按：說文蠣、蛉異字，亦異物。蠣蠣，蠣，桑蟲也；蛉，蜻蛉也。則螟蠣字以作「蠣」爲正。說文：「殮，死也。」釋名釋喪制：「殮，翳也，就隱翳也。」蜾，小篆作「蠣」，說文：「蠣，蠣蠃、蒲盧，細要土蟲也。」重文「蜾」，從「果」。又說文：「諴，詛也。」經傳通作「祝」。又說文：「肖，骨肉相似也。」詩小宛云：「螟蛉有子，蠃蜾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法言此文，全本此詩爲說。「祝之」云云，卽負之之謂；久而肖之，卽似之之謂。毛訓負爲持，鄭箋以爲，「負持而去，煦嫗養之」。馬氏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據夏小正「正月雞桴粥」傳「桴，嫗伏也」，讀負爲伏，而通之於「孚」，謂負之卽孚育之，解最精當。鄭云「煦嫗養之」，實用嫗伏之意，惟不云負即是伏，而增「持」、「去」字說之，於義轉紆。此文「祝之曰類我類我」，卽象其嫗伏之事，取蟲聲以爲形容耳。式穀似之，毛傳無文，鄭以似之爲似蜾蠃，謂「今有教誨汝之萬民用善道者，亦似蒲盧，言將得而子也」。近人說詩者，又以似當讀爲似續之「似」，而訓爲嗣有，以似之爲似爾子，謂嗣有汝之萬民。其辭支離，殊不可通。法言此文則以蒲盧之孚育桑蟲，使其肖己，爲興人當教誨其子，使其象賢。古謂不肖爲無似，此以肖釋似，最爲通義。似

之謂似己也。之字卽指教誨者自身而言。朱子集傳所謂「不惟獨善其身，又當教其子使爲善者」，其義本此。如此說詩，不特上下四句事理同一，且與首章「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下章「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均相貫通。子雲於詩多用魯義，本篇「正考甫嘗晞尹吉甫矣」，吾子「夏屋之爲帡幪」，先知「周公東征，四國是王；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孝至「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皆是。疑此文云云，卽本小宛魯故。古人以爲細腰之屬純雄無雌，不能生子，謂之貞蟲。莊、列、淮南俱有其文。純雄無子，故必取他蟲子養爲己子，因而有祝變之說。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云：「蜾蠃取桑蟲負之于木空中，或書簡筆筒中，七日而化爲其子。」里語曰：「呪云：『象我象我。』」莊子天運司馬彪注云：「取桑蟲祝使似己。」張華博物志物性篇亦云：「細腰無雌，蜂類也，取桑蟲與阜螽子呪而成子。」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茂先引詩十月之交，用魯詩文，則此亦魯詩也。」自陶弘景本草注始云：「細腰土蜂之作房者，自生子，如粟米大，捕草上青蜘蛛滿房中，仍塞口，以擬其子大爲糧。其入蘆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蟲。」因以前人說詩，言細腰之物無雌，教祝青蟲變成己子者爲謬。其後掌禹錫本草注、嚴有翼藝苑雌黃、董彥辰聞辨新錄、葉大慶考古質疑、范處義解頤新語、戴侗六書故、楊慎丹鉛錄、王廷相雅述篇均從陶說，而羅願爾雅翼謂陶說實當物理，箋疏及子雲之語疏矣。近人考訂此事者，皆以目驗所得，益信舊說之妄。王氏夫之詩經稗疏云：「蓋蜾蠃之負螟蛉，與蜜蠻採蜜以食子同。物之初生，必待飼於母，胎生者乳，卵生者哺，細腰之屬則儲物以使其自食，計日食盡而能飛，一造化之巧也。」釋詩者因下有『似之』之文，遂依附蟲聲以取義。蓋蟲非能知文言六義者，人之聽之，髣髴相似耳。彼蜾蠃者何嘗知，何以謂之似？何者謂之我乎？物理不審而穿鑿立說，釋詩者之過，非詩之過也。」孫氏繙答潘仿泉論螟蛉蜾蠃書云：「因所見而類推之，細腰之有子，是卵非化，了無疑義也。人見蟲人蜂

出，遂疑爲化生，又因其鳴聲之似，而撰爲祝辭。以縫所見，其爲是聲者，乃結房如管不取蟲之蜂，又鱗次結房取蟻子，與攫取螽斯埋地之蜂，其聲相近而較低，古人倚其聲以命名，若蜾蠃，若𧈧𧈧，若蒲盧，皆類我之轉也。攫取桑蟲之蜂不聞有鳴聲，說者比類傅會，且以概天下之細腰盡有雄無雌，雖原本於莊、列，庸可信乎？以上諸說，皆得之實驗者，然亦非絕無異論。李舍光本草音義云：「呪變成子，近亦數有見者。」朱氏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細腰者化，今目驗知未盡然。惟一種入竹管中，嘗啓其封，有青蟲數枚，未見其子。古語所云，或指此也。」榮按：詩人託物比興，以意取象，不須盡符事實，必執物理求之，斯乃高叟之固至。法言此文，則亦姑據傳說，以資罕譬。夫蟲之不能人言，恒情所曉，寧俟參以目驗，始悟其妄？故知「類我」之云，但取託諷，無關博物，以此爲病，豈復通方之論？然則船山所譏，子雲固不受也。文選劉伯倫酒德頌，李善注引此文作「螟蛉之子，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無「殮而逢」三字。又「祝之曰類我類我」，御覽九百四十五引作「祝曰類我」。「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者，藝文志云：「七十子喪而大義乖。」顏師古注云：「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云七十。」又儒林傳云：「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注云：「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七人也。稱七十者，但言其成數也。」按：孔子世家云：「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而仲尼弟子列傳云：「受業身通七十有七人」。今考弟子列傳，自顏回至公西蒼，凡七十七人。漢書地理志亦云：「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語七十二弟子解篇末云：「右件夫子七十二人，弟子皆升堂入室者。」而弟子列傳司馬貞索隱云：「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惟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臧氏庸拜經日記云：「是可證史記、漢書、家語皆七十七人。孔子世家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當據弟子列傳正之。孟子曰：『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此皆舉成數言之耳。」是

也。酒德頌注引此文作「速哉！二三子之化仲尼也」。按：游、夏大賢，猶不過得聖人之一體，七十子學有淺深，材有高下，豈得盡肖仲尼？則作「二三子」者，於義爲優。二三子之肖仲尼，謂若冉牛、閔子、顏淵具體而微。注「肖類」至「於是」。按：酒德頌注引此文，李軌注云：「螟蠧，桑蟲也。蜾蠃，蜂蟲也。肖，類也。蜂蟲無子，取桑蟲蔽而殮之，幽而養之，祝曰：『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矣。速疾哉！二三子受學仲尼之化疾也。」與今各本絕異，知弘範舊文爲後人改竄多矣。

學以治之，思以精之，朋友以磨之，「注」切磋琢磨。名譽以崇之，不倦以終之，可謂好學也已矣。「注」上士聞此五者，勤而行之，不可謂不好也。「疏」前文云：「礲而錯諸，質在其中矣。」礲、錯，皆治也。後文云：「學者所以修性也。」修亦治也。學記云：「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皆謂學以治之也。學而不思則罔，故思以精之。說文：「精，擇也。」本書寡見云：「精而精之，是在其中矣。」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朋友以磨之。磨亦治也。學記云：「相觀而善之謂摩。」鄭注云：「摩，相切磋也。」陸德明釋文：「本或作『靡』。」按：摩、靡皆「磨」之假。說文作「礲」，石礲也。引伸爲研治之稱。不以人爵爲貴，故名譽以崇之。孟子云：「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生無所息，故不倦以終之。按：此節論爲學之本末，「學以治之」，義雖可通，疑當作「學以始之」，與「不倦以終之」文義尤相應也。治，始形近易誤，史記夏本紀「來始滑」，索隱云：「古文尚書作『在治忽』。」可證。一年視離經辨志○，始學之事也；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不倦之德也。始於學，終於不倦，所謂「念終始典于學」，學者之能事畢矣。注「上士」至「好

○原本「志」字空缺，據禮記學記補。

也」。按老子云：「上士問道，勤而行之。」

孔子習周公者也，顏淵習孔子者也，羿、逢蒙分其弓，良捨其策，般投其斧而習諸，孰曰非也？或曰：「此名也，彼名也，處一焉而已矣。」曰：「川有瀆，山有嶽，高而且大者，衆人所能踰也。」〔注〕言諸賢之有妙藝，猶百川之有四瀆，衆山之有五嶽，而川可度，嶽可登。高而且大者，惟聖人之道，如天不可升也。〔疏〕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云習周公者，以孔子所習詩、書、禮、樂多周公之書也。劉氏寶楠論語述而正義云：「周公成文、武之德，致治太平，制禮作樂，魯是周公之後，故周禮盡在魯。夫子言『舍魯何適』，又屢言『從周』，故綴周之禮。其修春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與周公制作之意同也。」「顏淵習孔子」者，莊子田子方云：「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羿、逢蒙分其弓」云云者，音義：「羿，五計切。逢蒙，薄江切。」按說文：「羿，射師。」經傳省作「羿」。逢蒙，漢書人表、藝文志、王襄傳均作逢門，荀子、王霸、正論諸篇、史記龜策傳均作蠭門，莊子山木作蓬蒙，呂氏春秋具備作蠭蒙，惟孟子離婁作逢蒙，與此同。世德堂本「逢蒙」，俞氏樾平議云：「分子之義不可通，當讀爲『焚』，正與下文『良捨其策，般投其斧』一律。」按說文：「分，別也。」別，分解也。後漢書寇恂傳「今日朕分之」，章懷太子注云：「分，猶解也。」說文：「弛，弓解絃也。」分、弛同訓解，則分弓猶云弛弓矣。左傳哀公篇「郵無恤御簡子」，杜預注云：「郵無恤，王良也。」孔疏云：「古者，車駕四馬，御之爲難，故爲六藝之一，於書傳多稱之。」說文「捨，釋也」；「策，馬箚也」。音義：「般，音班。」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今本說文無「茲」字。